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01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
承辦人：楊嘉雯
電話：02-24669897
電子信箱：doremi74112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環清貳字第1150111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11711_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-紡織品類.pdf、0111711_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-循環服務類.pdf、0111711_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-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.pdf、0111711_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-塑膠類.pdf、0111711_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-無機材料類.pdf、0111711_循環標誌個案申請作業指引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推動循環標誌申請作業，訂定「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」之「紡織品」、「塑膠類」、「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」、「循環服務」、「無機材料類」及「個案申請」等6冊，請貴單位配合申請循環標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年9月3日環循永字第1156118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部為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，依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公告5大類12品項技術規格。為協助業者瞭解申請程序，本署特編撰旨揭6冊作業指引供各界參考，除公告品項以外亦可透過「個案申請」，期能建立循環標誌識別體系，引導公私部門與消費者優先採購具備循環特性之產品與服務。

三、旨揭申請指引手冊已登載於「循環產品及服務採購推動媒

合平台」（網址：https://tcpip.moenv.gov.tw/source/category-9/post-133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如有申請流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循環標誌諮詢專線：（02）7725-5116或（02）7725-8775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」之「紡織品」、「塑膠類」、「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」、「循環服務」、「無機材料類」及「個案申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公私立學校、機關、基隆市回收處理業者
副本：清潔隊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8 16:19:28

裝 訂 線